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021號

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

邱至弘

被告 田桂嫻

田慶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話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154元，及其中新臺幣3,683元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乙○○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2,308元，及其中3,6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16,154元

（見本院卷第6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乙○○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訴外人原名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威寶公司）、後改名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公司）申請租用0000-000000之電信門號（下稱系爭門號），嗣未依約繳納電信帳款，包含電話費3,683元及專案補償金12,471元，經一再催討均未獲置理，台灣之星公司嗣於民國108年2月19日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法請求被告甲○○（以下逕稱甲○○）清償積欠款項，又被告乙○○（以下逕稱乙○○）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申請書（下稱系爭申請書）之約定，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154元，及其中3,68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部分：

（一）甲○○則以：其從未向威寶公司申請系爭門號，亦無提供身分證、健保卡供乙○○向威寶公司申辦門號，更未曾持有、使用系爭門號，原告提出之系爭申請書及專案同意書上「甲○○」非其所簽，且102年間申辦系爭門號當時，其年僅12歲，無申辦行動電話之必要，是其對乙○○申辦系爭門號之行為拒絕承認，原告之請求應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二）乙○○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乙○○於102年間為甲○○之法定代理人，於102年5月23日

01 代理甲○○向威寶公司申辦系爭門號使用後，未依約繳納電
02 信帳款，尚積欠電話費3,683元及專案補償金12,471元，嗣
03 改名為台灣之星公司之威寶公司，將本件債權讓與原告等
04 情，有原告提出之欠費門號資訊附表、債權讓與通知書、電
05 信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系爭申請書暨身分證件黏貼聯、
06 商品提領確認書、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結果、「最挺
07 你649免預繳_36M」專案同意書、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
08 契約、經濟部函、新北市政府函、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附卷
09 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9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甲○○之
10 個人戶籍資料為佐（見卷末證物袋），亦為兩造所無爭執，
11 堪以認定。

12 （二）按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
13 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
14 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民
15 法第1086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依法不得代理」
16 係採廣義，包括禁止自己代理或雙方代理之情形，以及其他
17 一切因利益衝突，法律上禁止代理之情形，此參該條之立法
18 理由可知。再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
19 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8條
20 第2項定有明文。準此，若父母非為子女之利益而以未成年
21 之子女之名義為保證及簽發票據等財產上之法律行為，使子
22 女僅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並未享有相當之法律上權利，除其
23 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子女生效，揆諸民法
24 第1088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自明，否則即有悖於保
25 護未成年子女之目的（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366號判決
26 意旨參照）。是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與他人所訂立之契約，
27 應以保護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為主要依歸，即對於無行為能力
28 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應保護其不因法定代理人代理行為而受
29 侵害，父母代理未成年子女為法律行為，如使未成年子女負擔
30 債務，等於法定代理人侵害未成年子女之人格權，除該名未
31 成年子女於成年後自願承認外，不能對其生效。經查，乙○

01 ○為甲○○之父，有甲○○之戶籍謄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
02 第19頁），乙○○於102年間以甲○○名義申辦系爭門號
03 時，當時甲○○年約12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甲○○並抗
04 辯無使用系爭門號，則乙○○代理甲○○申辦系爭門號之行
05 為，使甲○○僅負擔法律上之義務，並未享有相當之法律上
06 權利，甲○○於本件復拒絕承認，依上開說明，乙○○代理
07 甲○○簽訂之系爭申請書、專案同意書等件，對甲○○自不
08 生效力，原告依系爭同意書及專案約定書之約定，請求甲○
09 ○清償積欠之電話費3,683元及專案補償金12,471元，即屬
10 無據。

11 (三)依系爭申請書約定：「法定代理人：申請人未滿20歲，需請
12 其法定代理人於本欄中簽章，未簽章者無效；本欄位簽章人
13 表示同意申請人如有積欠本公司任何費用，簽章人願負連帶
14 清償責任」等語，是乙○○就系爭門號所積欠之費用應負連
15 帶清償之責，原告請求乙○○給付系爭門號積欠之電話費3,
16 683元及專案補償金12,471元，應屬有據。

17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
2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4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5 有明文。原告對乙○○之本件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6 付，經原告提起本訴，而乙○○因送達處所不明，經本院依
27 法為公示送達，於114年7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見本院卷
28 第37頁），經20日即自114年7月25日起生送達效力，乙○○
29 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乙○○給付自114
30 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31 息，自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申請書之法律關係，請求乙○○給付
02 16,154元，及其中3,683元自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4 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

08 六、第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09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0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查本
11 件原告請求甲○○給付部分，雖無理由，惟就請求清償之金
12 額已全數判命由乙○○給付，故本院審酌上情，認仍應由乙
13 ○○負擔全部訴訟費用，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第1
15 項、第91條第3項。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8 法 官 楊雅婷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游欣偉